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4月12日)

公司结合实际需求，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简述如下：

一、修订后的章程条款(修订内容以下划线标出)：

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，人选由董事会表决确定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人数比例最低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二、修订前的章程条款〈涉及2个条款〉：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